

证券代码：874033

证券简称：金仕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8 月 31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南通市生态环境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罚款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导致发生污水排放超标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总磷超标排放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限产一个月，并处人民币 330,000.00 元（叁拾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处罚涉及罚款人民币 330,000.00 元（叁拾叁万元整）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老污水系统切换运营时，发现废水 TP 超标情况后，已积极开展整改，可以适用于南通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认定的意见》（通环办〔2021〕99 号）“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”减轻系数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通 09 环罚〔2023〕54 号）

南通金仕达高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5 日